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报告

2016 年，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开展各项工作，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对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董事任丽华、吴纪元、许春明、胡盛品等 4 名成员组成。其中任丽华、吴纪元、许春明是独立董事，主任委员由具备丰富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的独立董事任丽华女士担任。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6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共召开了五次会议，分别是：

1.2016 年 1 月 21 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2015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安排进行沟通，确定了《2015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表。

2.2016 年 2 月 15 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审阅了公司编制的《2015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并向相关财务人员了解了财务核算情况，同意年审会计师进场审计。

3. 2016 年 3 月 15 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第三次会议。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公司财务部门就《2015 年年度报告》的初审意见进行了沟通。

4. 2016 年 3 月 31 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了《2015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同时提议聘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6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 18 万元。

5. 2016 年 12 月 1 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第五次会议。提议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人民币 32 万元。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工作履职情况

1.2015 年年报审计工作情况

2016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规定，积极参与公司《2015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审计之前，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议并形成了书面意见；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开始审计工作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多次沟通，认真督促年审注册会计师按工作进度及时完成年报审计工作；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财务报告又进行了审阅并形成书面意见，同意将经年审会计师审计的公司 2015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提交董事会审核。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2016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3.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分别对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情况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执行 2015 年度内控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评价,出具了审计工作总结报告,认为年审注册会计师已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顺利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

4.提出聘请公司审计机构的建议

(1)为兼顾公司年度报告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有效性,经公司大股东提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审议后向公司董事会提出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 32 万元。

(2)根据公司的工作需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审议后向公司董事会提出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建议,审计费用为 18 万元

5.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等相关要求,已建立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督促指导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完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了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

四、总体评价

2016 年度,我们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认真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审查、监督的工作职责,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

(以下无正文)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报告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

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

任丽华 任丽华

吴纪元 吴纪元

许春明 许春明

胡盛品 胡盛品

2017 年 4 月 14 日